

根據聖經論耶和華見證人 第三篇

---- 十字架，輸血，有關死後的世界 ----

本一連串的論說，是比較耶和華見證人(守望台)的教理和聖經的基督教的教理。第一次是論『拯救』，第二次是論『神，基督，聖靈』，這次是要論『十字架，輸血，死後的世界』。

1 一枝木頭或十字

守望台對基督的死這樣教訓：-『基督被釘在一枝木頭上。』(論 218 頁)。

聖經的基督教：-『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』。

查証聖經：-守望台主張基督是被釘在一枝木頭上，雙手被釘在頭上面，雙腳也被釘。約翰 20：25『多馬卻說、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蘿，我總不信。』。在此所記錄的『釘』是單數或複數呢？若在原語上記複數，即是由複數之釘所釘，是表示基督被釘是由縱，橫雙枝木頭的十字架。又馬太 27：37『在他頭以上，安一個牌子，寫著他的罪狀。』。如果是照守望台所說是一枝木頭，其罪狀必寫在基督的『手以上』才對。可是基督被釘在縱，橫二木頭的十字架，所以罪狀才寫『在他頭以上』。十字架是顯示神的愛和恩典的地方，基督須以十字架為誇口。加拉太 6：14『我斷不以別的誇口、只誇口我們主耶穌的十字架』。十字架不是偶像崇拜的對象，是基督徒最重視誇口的東西。

2 對輸血是可或不可呢？

守望台對輸血的主張：申命記 15：23『不可吃他的血』，不可將血進入體內，就是包含著輸血。(論 308 頁)

聖經的基督教教示：『不可吃血』是不含輸血。律法的精神是要給人得生命，在醫療的需要上也可准許輸血。

查証聖經：在舊約時代動物的血是為贖罪之儀式使用在祭壇上。所以人吃血為不好。聖經所記是吃動物的血，可以輸血是使用人血。做食用和救人之醫療是完全不一樣的事。從口進入和用打針也是不一樣。輸血不是將污血輸進人體內，是要維持生命的繼續的好目的，而使用清淨血的行動。又輸血不是將死物裏取出的血而輸入體內。輸血是將有生命的人，以愛的精神摘出的血輸進去。律法是不是為殺人或是給人生命呢？

聖經記『又向眾人說、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呢。他們都不作聲。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』(馬可 3：4~5)。耶穌醫治手枯乾的人。基督很重視人的生命，並指示律法應該也是為給人得生命。所以基督批判那些忘記律法真精神的律法師。律法不該無為而宿短人的生命，因此關於輸血，凡可幫助人的生命有效果延長時應該很不躊躇的去執行。如果我們將『不可吃血』擴大解釋，超過為守人生命的存續時，我們就犯了與律法師同樣的錯誤，這不過是離開福音主義的律法主義而已。

當我們讀舊約聖經律法時要注意下面的事件。即是有關食物的律法，到基督和使徒的時代有很大的變遷。馬可 7：19『耶穌說、各樣的食物，都是潔淨的』。使徒 10：13~15『有聲音向他說、彼得，起來，宰了吃。彼得卻說，主阿，這是不可的，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、我從來沒有吃過。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、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』。這樣食物的律法有大的變更。因為摩西的律法是要引導人歸基督是『訓蒙的師傅』(加拉太 3：24)。基督已經來到世界的現今，律法的部分應該有必要修整。有關血的問題要以新約的眼光來思考。神的教訓，不叫人去求無為的宿短人的生命，該求完成所受的生命之意義。所以輸血對人有益處時，該不躊躇的給與輸血。

3 死後靈魂是消滅或尚存續呢？

守望台主張：『人的靈魂在人肉體死亡之同時也消滅。自死的瞬間到復活時，沒有任何讓你有所存在。死後，人要歸空，是無意識。』(論 302 到 434 頁)。

聖經的基督教：『人的靈魂在人肉體死亡後也繼續存在。離開肉體的靈魂，尚有意識---』

查証聖經：路加 16 章『拉撒路和財主』的故事裏，死後到陰間的財主和窮人。其中指示在死後的世界裏和死人的中間尚有會話，他們中間還有意識。可是守望台說『拉撒路與財主』不過是比喻而已。但當基督說比喻時，絕不說出現實所沒有的空話。基督在『拉撒路與財主』的話裏，說死後有意識一樣，現實的死後是有意識是最合理的。基督要說比喻時，必指『某人』，不具體指人名。但在本故事裏特別具體指示『拉撒路』的名。這是表示本比喻是『實話』。

當靈魂離開肉體之後尚續存，並有意識，下面經文所指示：--

約翰 8：56『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。既看見了，就快樂。』。使徒約翰又談在天國看見殉教者的靈魂：『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暫者的靈魂---他們都復活了。』(啓示錄 20：4)。使徒約翰又記在天國的靈魂與神會話的情況：『我看見在祭壇底下，有為神的道，並為作見證，被殺之人的靈魂。大聲喊著說、聖潔真實的主阿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

等到幾時呢。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。又有話對他們說、還要安息片時，等著一同作僕人的，和他們的弟兄，也像他們被殺，滿足了數目。』(啓示錄 6：9~11)。當司提反殉教的時候說：『主阿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』(使徒 7：59)。司提反不說『消滅我的靈魂』，卻說『接收我的靈魂』。使徒保羅對天國的希望說：『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』(哥林多後書 5：8)。可知死後靈魂還繼續存在並帶有意識。

守望台主張；死後靈魂歸無是舉出根據傳道書 9：5~10 所記：『死了的人，毫無所知。也不再得賞賜』。可是這記事的前後『日光之下』(9：6)，是指著地上的事。即是人死，在地上成塵埃，在地上不再有愛或憎恨，又在地上他們也沒有賞賜。傳道書並不是指說人的靈魂在死後歸空。同在傳道書 12：7 說『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』，靈魂是歸神繼續存在。

下面的事件是怎樣呢？聖經常將死的事表現為『睡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4：13)。這到底是不是說死後靈魂是沒有意識呢？絕不是，因為『睡』是對肉體而說，不是指著靈魂。靈魂不是睡，還帶有意識。因為在聖經先前已經提起了在天國基督徒的談話(啓示錄 6：10)。

4 死後天上的祝福或陰間---是否存在呢？

守望台教訓：『死後天上的祝福，或在陰府，地獄的責罰受苦是不存在』(論証 188 頁)。『人死其靈魂消滅，但人生前之姿容或特徵都留在神的記憶裏。』(論証 302 頁)。

聖經的基督教：『死後基督徒上天國，其他的人可到陰間(黃泉)或受苦的地方。這些現實都有的存在』。『在陰間的人最後的去處，是在終末最後審判的法廷可決定』

查証聖經：『最後審判』即是『死後的審判』如此記『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。這火湖就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』(啓示錄 20：13~15)。從此經文可知下面的事。1)最後的審判，即是所謂『死後的審判』，不是死後即時的，乃是世間末日一同執行。在千年王國後，萬物更新時才執行。這些從文章的前後關係可看得出來。2)最後的審判是為要決定在陰間人最後的去處。死後基督徒上天國，其他的人是到陰間，最後的審判是到陰間的人，要決定他們最後的去處。3)於最後的審判時，名字沒有被記在『生命冊』上，被認定無資格上天堂的人，要被投在『火湖裏』。此『火湖裏』就是所謂的『地獄』(Gehenna)。4)地獄『火湖』不是死後馬上到的地方，是為世間終末最後的審判以後所準備的地方。

這樣人死後就可到天國或陰間(黃泉)。基督徒死後馬上昇天國，就靈魂的狀態在神的祝福裏，在世間末日就復活為永遠生命之體，在千年王國和新天新地裏靈肉同活在至福的生命。另面不成為基督徒者死後到陰間。此陰間基督曾經在十字架上死後到復活的三日間也來到此地(使徒 2：27)。依照彼得前書 3：19 基督在此地『曾去

傳道』，所以必定是有現實的場所。在陰間的人到世間末日最後的審判時，從神受最後的評定，決定最後的去處。陰間是到最後的審判，是暫時的，中間的場所。因為陰間是在最後的審判後，才被投下地獄(啓示錄 20：14)。在最後的審判還不值得上天國的人才進『火湖』地獄去。若忠實解釋聖經，地獄是為最後審判現實的場所。守望台卻藉著馬太 10：28『都滅在地獄裏的』的話語，到地獄的人『滅』已經消滅了而歸無，所以沒有責備愛苦的事件。可是『滅』此句的原語在路加 15：24,或 19：10 是譯為『失』，『失喪』。『這個兒子-----失而得的』。『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』。所以原語上解釋不是消滅，不過是離開本來應有的情形。『滅在地獄裏』不是消滅，是從神的祝福切斷的情形。靈魂還存在，但是斷絕了神的祝福。許多人都在想，神為著刑罰才把人送到地獄去。可是事實上地獄的地方是人自己所選擇的。人在生時與神同行的人，死後，到靠近神的天國，另面背向著神走的人，死後可到遠離神的陰間(黃泉)。又在陰間的人，不久在最後審判，最後要從神得評定他的最後的去處。這時不服從神的人被發交在完全沒脊神所祝福的地獄。好像這樣人不過是走上自己的揀選的境遇裏去。雖然肉體死，靈魂尚不滅，以後還存續。所以為基督徒所準備的天國的祝福，或是為基督徒以外死者的世界的陰間，或是為最後審判所預備的地獄、都是現實的有所存在的地方。我們也祈願守望台能把握此事實。

-----待續，請看終結篇 -----